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境外融资渠道作用，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投融资需要，公司以现金 USD909.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风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USD999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80,497,682.85元进行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谨慎

性原则，公司对部分时间长且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 62,933,375.71 元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